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7-09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6年度报告无异议。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森马服饰	股票代码	0025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洪伟	宗惠春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689 号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689 号	
电话	021-67288431	021-67288431	
电子信箱	ir@semir.com	ir@semi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森马服饰创建于2002年，是一家以虚拟经营为特色，以休闲服饰、儿童服饰为主导产品的企业集团，旗下拥有以森马品牌为代表的成人休闲服饰和以巴拉巴拉品牌为代表的儿童服饰两大品牌集群。森马品牌创立于1996年，定位年轻、时尚、活力、高性价比的大众休闲服饰，产品主要面向16-30岁追求时尚、潮流的年轻人。巴拉巴拉品牌于2002年创立，倡导专业、时尚、活力，面向0-14岁儿童消费群体，产品定位在中产阶级以及小康之家。

经过多年的努力，森马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位列中国休闲装前列，巴拉巴拉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位居中国童装行业第一。2016年，森马品牌荣获中国服装网络盛典评选的十大运动、休闲装品牌荣誉称号；在杭州G20峰会期间，森马服饰独家赞助了G20志愿者服装，被授予“G20杭州峰会特级赞助商”、“G20杭州峰会指定产品”二项荣誉，并获“G20杭州峰会感谢状”；此后，G20志愿者服装荣获中国设计界的奥斯卡---中国工业设计最高奖“红星奖”特别贡献奖。2016年3月，巴拉巴拉连续第四次在中国服装协会主办，中国服装协会童装专业委员会承办的第四届“中国十大童装品牌”评选活动中获得“中国十大童装品牌”殊荣；2017年1月，获得由中国服装协会颁布的《全国童装行业质量标杆企业》荣誉。

公司严格遵守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2016年，公司在中国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评选活动中荣获“上市公司监事会积极进取50强”荣誉，公司还被推选为浙江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单位。在深交所信息披露工作年度考核中，公司连续5年再次被评为A级优秀单位。在中国最佳上市公司评选活动中，公司获得“最佳分红回报奖”。

随着中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及增长方式调整，中国服饰行业发展的长期趋势仍旧持续：伴随着人民收入的增长，中国服饰消费保持持续增长，正在成为全球最大、增长最快的服饰消费市场，但服饰行业的优胜劣汰现象进一步显现，大众化业务集中化，中高端业务细分化更加明显；消费升级和消费细分的特征更加突出，消费需求的变化更加明显。服装行业各细分市场洗牌加剧，已经从机会导向变成现在的能力导向，从渠道驱动变成产品驱动，从追求速度变成追求质量；随着生活方式的变化及互联网的发展，具有综合消费体验的购物中心成为线下零售主流渠道，线上零售及消费占比也不断提升，线上线下相互融合的零售运营模式成为服饰企业的必然选择；国际品牌在中国市场的发展正在从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下沉，本土品牌面临中国消费持续增长的发展机遇，也面临消费快速变化、零售渠道变迁、互联网消费崛起、全球化竞争加剧等挑战。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森马品牌已位居本土休闲装品牌龙头地位，巴拉巴拉品牌占据童装市场绝对优势，连续多年国内市场第一。随着消费市场的进一步扩大以及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森马品牌和巴拉巴拉品牌在现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将迎来进一步的发展机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10,667,165,671.51	9,454,449,248.76	12.83%	8,147,133,75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6,509,947.62	1,349,240,776.47	5.73%	1,092,260,13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0,581,626.28	1,267,377,663.24	4.99%	1,011,862,85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311,192.48	871,582,141.94	-1.64%	761,991,50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0	6.00%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0	6.00%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2%	15.43%	-0.51%	13.35%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12,948,055,130.76	11,654,551,843.74	11.10%	10,372,815,34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93,072,580.61	9,235,472,496.15	8.20%	8,502,749,549.8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23,013,735.79	1,956,247,867.12	3,244,541,448.46	3,543,362,62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452,782.28	268,123,957.17	489,390,958.76	424,542,24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568,710.43	255,416,629.11	471,217,810.13	372,378,47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90,757.41	-256,060,886.46	-140,220,551.89	1,109,601,873.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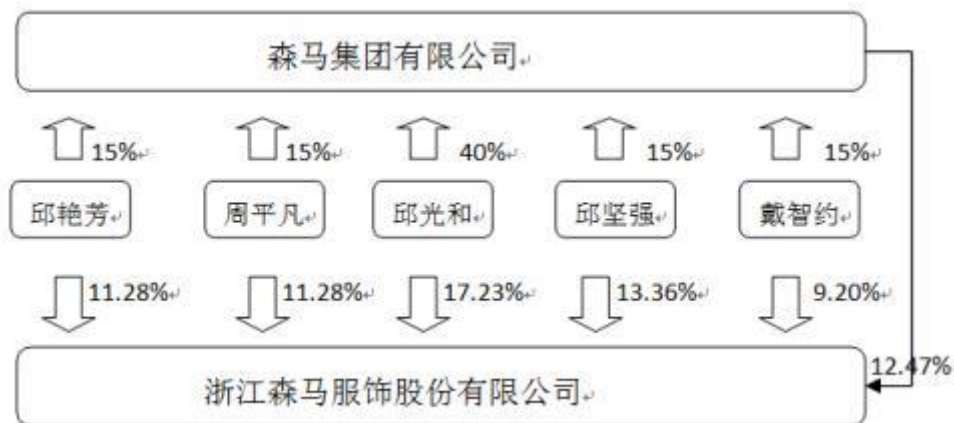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邱光和平	境内自然人	17.23%	464,400,000	348,300,000			
邱坚强	境内自然人	13.36%	360,042,552	270,031,912	质押	70,310,000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7%	336,000,000				
邱艳芳	境内自然人	11.28%	304,000,000				
周平凡	境内自然人	11.28%	304,000,000	228,000,000			
戴智约	境内自然人	9.20%	247,957,448				
郑秋兰	境内自然人	4.45%	120,000,000				
邱光平	境内自然人	2.36%	63,558,6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74%	19,882,88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65%	17,532,7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光和平、周平凡、邱艳芳、邱坚强和戴智约共同持有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2、前 10 名股东中，邱光和平与邱坚强为父子关系，邱光和平与邱艳芳为父女关系，周平凡与邱艳芳为夫妻关系，邱坚强与戴智约为夫妻关系，郑秋兰与邱光和平为夫妻关系，邱光平与邱光和平为兄弟关系。3、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公司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出现下滑，对整个服饰零售产生一定的压力；2016年前三季度，国内天气表现异常，多地的持续的暴雨和内涝、部分地区的连续异常高温，对公司的线下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对内外部改革，调整组织结构，改进订货模式，提高运营效率，整合上下游供应链资源，提升供应链运营能力，加强零售渠道拓展及改造，加大互联网资源投入，推动线上线下业务融合等措施，克服了不利因素，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双增长。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约106.6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3%；实现营业利润18.66亿元，同比增长3.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7亿元，同比增长5.7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9.4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99.93亿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休闲服饰	5,600,910,077.31	1,949,260,043.96	34.80%	3.60%	1.16%	-0.84%
儿童服饰	5,001,097,235.68	2,144,043,396.61	42.87%	26.52%	31.99%	1.78%
合计	10,602,007,312.99	4,093,303,440.57	38.61%	13.28%	15.26%	0.6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1、变更日期**

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下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要求从2016年5月1日起执行此通知的规定，同时明确其他增值税会计处理的方法。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原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在“管理费用”项目列示。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在“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原在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列示。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5、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变更本期会计政策，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对于该日期之前的相关金额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7,645,534.82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7,645,534.82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8,032,386.98元，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8,032,386.98元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64,368,606.82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64,368,606.82元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备注
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率原为1年以内5%，1-2年20%，2-3年50%，3年以上100%，为了更好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率更改为6个月以内1%，6个月-1年5%，1-2年20%，2-3年50%，3年以上100%。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9月1日	

2.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备注
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69,304,196.34	
其他应收款	2,036,36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31,365.63	
2016年度利润表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	-71,340,561.55	
所得税费用	14,931,36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17,313.88	
少数股东损益	691,882.04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设立上海马卡乐儿童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5.00%，故从2016年7月12日起将上海马卡乐儿童服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上海盛夏服饰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设立子公司上海丽纬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故从2016年7月21日起将上海丽纬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上海深艾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设立子公司Hong Kong Shen A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故从2016年10月31日起将Hong Kong Shen A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上海森马服饰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设立上海裔森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00%，故从2016年12月9日起将上海裔森服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杭州森马服饰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故从2016年11月7日起不再将杭州森马服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对 2017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